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6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1030，场内简称：质量主动，扩位证券简称：质量主动ETF华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海消费REIT”，基金代码：1806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海消费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基金代码：1801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和达高科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001	0190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若202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2日，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6
五、备查文件 9

重要提示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17日证监许可[2023]182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27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8日，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404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ETF发起式联接C
	019404	019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27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514,463.47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683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8日，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9月28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6,796.17
结算备付金	14,560.96
存出保证金	51,4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3,901.06
其中：股票投资	272,543.92
基金投资	25,064,709.61
债券投资	506,64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1,259,948.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486,670.25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22,19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1.29
应付托管费	158.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57.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7.2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124.29
负债合计	963,447.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5,407,503.59
未分配利润	2,115,719.55
净资产合计	27,523,223.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486,670.2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28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77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25,407,503.5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 16,279,079.38份，C类基金份额9,128,424.21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10月1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16,796.17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277.31元，该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4,560.96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51,463.92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5,843,901.06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272,543.92元，债券投资为人民币506,647.53元，基金投资为人民币25,064,709.61元，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合计为人民币25,722,775.80元，该款项至2026年10月16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1,259,948.14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922,198.66元，该款项至2026年9月30日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791.29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8.25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157.3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7.25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10月14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预提信息披露费，金额共计人民币37,124.29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10月13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29日起 至2026年10月16日止 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8,399.62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121,178.92
3、股利收入（注3）	2.06
清算收入小计	-112,777.24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4）	7,900.00
2、律师费（注5）	9,000.00
3、银行手续费（注6）	300.00
4、税金及附加（注7）	0.07
清算费用小计	17,200.07
三、清算净收益	-129,977.31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9月29 日起至 2026 年10月16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和增值税后的差额。

注 3：股利收入包括股票分红派息产生的股利收入及红利补税冲减的股利收入。

注 4：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 5：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注 6：银行手续费系清算期间产生及预提的银行手续费。

注 7：税金及附加系清算期间持有及处置投资所产生的税款。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28日基金净资产	27,523,223.14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925,022.05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29,977.31
二、2026年10月16日基金净资产	26,468,223.78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10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6,468,223.78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10月17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4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2日，自2026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卫星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卫星ETF华夏（15803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873,0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873,0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33.34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25.650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7.689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36个月及延长锁定期6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3,987.3054万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股获得的转增股份885.739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6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256.27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46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3.34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3.34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0.0010万元，转增1,984.0032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17.3432万股。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4,133.3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17.343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33.3400万股增加至6,117.3432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万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7.7030万元（含税），转增2,793.5352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万股。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6,117.343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10.878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117.3432万股增加至8,910.8784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索辰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索辰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 三、作为索辰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自索辰科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首发前股份。 四、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公司股东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索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 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林峰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索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索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索辰科技股票上市前取得的索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索辰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87.30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46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陈灏	23,778,487	26.68	23,778,487	–
2	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2,045	8.06	7,182,045	–
3	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4,299	7.05	6,284,299	–
4	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395	1.52	1,353,395	–
5	林峰	1,274,828	1.43	1,274,828	–
合计		39,873,054	44.75	39,873,054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9,873,054	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36个月及延长锁定期6个月
合计		39,873,054	—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3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华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子豪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析师；自2026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指数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5250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9月23日	–
	561130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08日	–
	014406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10月0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富国价值优选量化选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901，场内简称：价值优选主动ETF富国）。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旅忠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旅忠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0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45,184,337.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0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思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思嘉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思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0月21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思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胜辉先生简历如下：

熊胜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工程师、省区经理、大区经理、生产技术中心调试组经理、副总工、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生产技术总监兼中心主任。2021年7月-2023年5月兼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兼任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目前，熊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

熊胜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